附件2

申请人编号

自治区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

单 位

一级学科

专业（二级学科）

进站日期

出站日期

电 话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

　年 月 日

填 表 须 知

1.申请单位须认真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士后资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申请。

2.该申请表可打印或用黑色钢笔填写；在表中，如是选择栏目，请在“□”中打：“√”标志。

3.各设站单位于2022年6月20日前将本单位的《自治区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申请表》，由所在单位和上级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后，扫描上传至博士后资助经费申报系统。

4.填表必须实事求是，认真翔实，不得虚报或留空。有的栏目如无内容可填，请写上“无”、“未”等字。

5.申请者填写时可自行延长表格，没有可空项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
| 博士后日常经费来源 | 国家资助□ 单位自筹□ 企业提供（企业博士后）□ |
|  来自重大科研项目经费（项目博士后）□ |
| 资助类别 |  | 一级学科 |  | 二级学科 |  |
| 进站时间 |  | 出站时间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工作单位及部门 |  | 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基层单位 |  |
| 学 位 情 况 | 学位 | 获得年月 | 攻读学位单位 | 学位论文题目 | 导 师 |
| 学 士 |  |  |  |  |
| 硕 士 |  |  |  |  |
| 博 士 |  |  |  |  |
| 主 要 研 究 工 作 经 历 | 起 止 年 月 | 单 位 | 研 究 工 作 | 职 务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主要研究成果：已发表在国内外一级学术刊物和大学刊物上的论文题目、全部作者署名顺序、发表时间、刊登论文的刊物名称；获得专利的名称、内容和号码；发明创造；工艺设计、过程等。请务必具体说明本人在这些成果中的主要贡献及所获得奖励的名称、等级和获奖人的排名顺序。 |
| 研究项目的具体内容、预期目标及国内外在这方面研究的现状： |
| 研究工作的总体计划及目前进展情况： |
| 推荐人意见（请对项目的意义、具体内容、创新点、主要特色和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，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及研究能力等进行评议）：推荐人姓名： 职称： 专业：推荐人单位：签字或盖章：　　　 　 年 月 日 |
| 申请者所在单位审核意见（本表前列各项内容填写是否属实，对推荐人的评议有无补充说明，预计科研项目能否完成或取得何种阶段成果等）：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地（州、市）（厅、局）人社部门意见：　　　 签字： 盖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|
| 评定结果：经专家组评审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：1.予以资助，金额为： 人民币元2.暂不予以资助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申请者填写时可自行延长表格，没有可空项。